

2002 年 7 月



## 暂定议程议题 8.1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第九届例会

2002 年 10 月 14-18 日，罗马

### 关于国际植物种质收集与转让行为守则 状况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I. 引 言	1-3
II. 行为守则的使用情况	4-5
III. 最近与行为守则有关的发展情况及其可能的影响	6-10
IV. 要求委员会提供的指导	11-13

---

## 关于国际植物种质收集与转让行为守则状况的报告

---

### I. 引言

1.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与转让行为守则》是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sup>1</sup>谈判签订的，1993年由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8/93号决议通过。作为粮农组织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的一部分，《守则》的目的是促进植物遗传资源在各国的收集及可持续利用，同时防止遗传侵蚀，并保护种质捐助者和收集者的利益。

2. 按照《行为守则》第16.1条款的规定，委员会应定期审查《守则》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守则》应视为一个动态文本，可以考虑到技术、经济、社会、伦理和法律等方面的发展和制约因素而进行必要的更新。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要求秘书处向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守则》状况的报告，“以便根据国际约定的修订情况就《守则》的未来考虑需要采取的行动<sup>2</sup>。

3. 本文件简要阐述《守则》的使用情况、最近的发展及其影响，以及可能需要委员会进一步提供指导的方面。

### II. 行为守则的使用情况

4. 《行为守则》提供了一套总的原则，各国政府可利用这些原则制定关于种质收集的国家法规或拟定双边协定。《守则》在以下方面提出了建议：申请和赋予收集团组许可证的程序；收集者在收集团组以前、期间和以后的责任，包括技术方面的详细情况；团组赞助者、基因库保管者及遗传材料用户的责任。它要求农民和地方机构积极参与收集团组，并建议种质用户与东道国及其农民分享因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5. 粮农组织的种子及植物遗传资源处于1999年对各国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法律和法规进行了调查。21个国家明确表明它们利用了《行为守则》<sup>3</sup>，

---

<sup>1</sup> 当时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sup>2</sup> CGRFA 8/99/R 第34段。

<sup>3</sup> 这些国家为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典、瑞士、赞比亚。

例如用于为收集团组提供指导。《守则》的内容也用于起草法律或示范法<sup>4</sup>。

### III. 最近与行为守则有关的发展情况 及其可能的影响

6. 自 1993 年通过《行为守则》以来，出现了一些与守则有关的发展情况。首先，修订国际约定使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的谈判已经结束，2001 年 11 月粮农组织大会通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生效以后，将建立一个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进行合作的新的有约束力的框架<sup>5</sup>。该《条约》包括了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分享因其利用所产生利益的一些条款，有些是具有约束力的，其他是自愿性的，这些条款适用于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第 12 条和第 13 条），也适用于国际收集品库中持有的某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第 15 条）。在《条约》的其他有关条款中，还有要求各缔约方就农民权利（第 9 条）采取措施的条款，其中包括：(a)保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b)公平参与分享因应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的利益的权利；(c)参与在国家一级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事项决策的权利。

7. 200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及公平分享因其利用而产生的利益的波恩准则》，以及其他指导<sup>6</sup>。《波恩准则》是自愿性的，旨在用于起草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以及按相互商定的获取及利益分享条件的合同和其他安排。它们尤其就用户和提供者的责任、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及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指导。制定《波恩准则》并非专门用于满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独特需要，但缔约方会议称准则“实施的方式应连贯一致，并与有关国际协定和机构的工作相互支持。准则并不影响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条款”。

8. 随着国际上日益了解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价值，以及需要以更公平的方式确保其保存及利用，一些国家已经制定，许多其他国家正在制定指导获取植物遗传资源的法律和/或法规<sup>7</sup>。最后，许多国家和利益相关者目前在《行为守则》的

---

<sup>4</sup> 例子见“坍塌 II”组的报告：播种方案，第 II 卷：管理遗传资源和生物创新应遵循的国家法律方案。

<sup>5</sup> 粮农组织大会第 3/2001 号决议，“通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及其实施的临时安排”，第 A4 段。

<sup>6</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决定 VI/24 号（海牙，2002 年）。

<sup>7</sup> 对获取植物遗传资源已经制定法规的区域集团、国家政府包括：安第斯约定（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委内瑞拉）；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和昆士兰州）；巴西（在联邦一级以及 Acre 和 Amapa 州）；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大韩民国；马来西亚（沙捞月州）；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在黄石公园和其他国家公园内）以及菲律宾。

使用方面已经取得经验。

9. 《行为守则》的许多内容，如对收集者、赞助者和保管者的详细指导并未由其他协定、守则或准则复制或处理，因此守则仍然是一个有益和实用的参照工具。然而，随着《国际条约》的通过及其他有关发展情况，委员会不妨在适当的时候考虑必须更新守则某些内容，尤其是：《国际约定》，目前为《条约》的提及（第 4.3、5 和 15.1 条款）对农民权利的提及（第 4.3 条款）；关于利益分享的条款（第 14 条）；以及使《守则》完全符合新的《条约》而可能需要引进的任何其他内容。此外，进一步拟定《守则》将可能使其对《条约》发挥作用，如同《波恩准则》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发挥的作用那样。

10. 如上所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规定了一些方便获取多边系统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条件。第 12.3h 条款称，“各缔约方同意，在不违背本条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国家法律，在无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则按照管理机构可能确定的标准，提供原生境条件下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

#### IV . 要求委员会提供的指导

11. 委员会不妨就《守则》是否应进一步拟定，使其与《条约》保持一致，并考虑到其他有关国际协定，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供指导，以便它支持《条约》的有关条款。

12. 如果委员会决定进一步拟定《守则》，就要对相同的条款是应适用于条约范围内的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还是应酌情为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多边系统未包括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制定单独的条款寻求指导。

13. 实际上，委员会希望如何进行，包括政府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在该项工作中可能发挥何种作用？